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002460 2019-04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 ”

A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及整改的情况

1 1 3

（一）2014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4】16 号）；2015 年 2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1、警示函主要内容

2013 11

21

2014 3 10

2014 3 3

2014 3 3 “

”“

” 2013 11

2014 3

3

2014 3 11

2014 3 10

2014 3 11

2、通报批评处分主要内容

2014 3 3

“

” 2014 9 2

2013 11

2014 3 3

2012

2.1 2.4 11.5.3

2012

2.2 3.1.5

2012 2.2 3.1.5

3.2.2

2012 17.2 17.3 17.4

3、整改情况说明

[2011]30

40

（二）2017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

小板监管函【2017】第 111 号）；2017 年 7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15 号）；2017 年 8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46 号）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7 111 2016 10 25

2016 2016

“ ” 62,577 68,835 2017 2

28 2016 45,626 2017

4 12 2016 46,437

2016

2014

2.1 2.5 2.7 11.3.3

2014 2.2 3.1.5

2017 115 “ 100 ”

2016

2017 7 4 2016

1.4 2.1

2

2017 146

2017 8 23 2017

8 23 2017

2014

1.4 6.3

2、整改情况说明

①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1

2

②加强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③完善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加强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④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切实落实内部问责机制

2019 4 30